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5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9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38%。

本期债券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其中不超过30亿元拟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煤炭等，以保证今冬明春保民生、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做好群众生活和冬季取暖用能保障。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55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莲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509,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6%；本次解除质押 103,882,000股后，莲泰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莲泰投资关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03,882,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9%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11月4日
持股数量	180,509,529
持股比例	10.0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莲泰投资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7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桐昆SCP001），发行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179天，发行利率为3.03%，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0日全额到账。

现本公司2021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11月5日到期，本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兑付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304,457,835.62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8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33,710,42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96%。本次部分股票补充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91,016,84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38.94%，占公司总股本的14.40%。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22,031,985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93%。本次部分股票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41,499,745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3.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3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3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顾家集团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顾家集团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家集团	是	5,350,000	否	是	2021年11月3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2.29	0.85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33,710,420	36.96	85,666,845	91,016,845	38.94	14.40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88,321,565	13.97	50,482,900	50,482,900	57.16	7.98	0	0	0	0
合计	322,031,985	50.93	136,149,745	141,499,745	43.94	22.38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1（临）—53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4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等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正式通知，公司和新盛投资等（以下简称“申请人”）与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和谭岳鑫（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之间的重组协议争议案（案号：DS20211582，以下简称“该案”）将于2021年11月19日上午开庭审理。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案基本情况

有关该案的基本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45）。

二、该案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4日，申请人收到仲裁委（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91457号《DS20211582号重组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该案将于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上午在仲裁委开庭审理。此前，被申请人向仲裁委提交了反请求申请书，请求依法裁决申请人向其退还预付款（中介费用）、资金占有利息暂合计为人民币10984796元（其中预付款（中介费用）人民币880万元），以及律师费人民币75万元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该案进展情况预计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91457号《DS20211582号重组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

2、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反请求书》。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乾鼎”或“乾鼎”）持有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份113,9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3%，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天津乾鼎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1,18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乾鼎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42,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4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68,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41%。乾鼎累计共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4,410,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87%。本次减持后，乾鼎仍持有辰欣药业股份26,539,650股，占当前总股本的5.854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3,947,000	25.13%	IPO前取得：113,94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10,609	3.1787%	2021/5/7-2021/9/30	集中竞价交易	11.10-13.76	181,235,605.43	未完成：12,790,571股	26,539,650	5.8541%

附：上述减持中包括天津乾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上述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5,368,050股，减持比例为1.1841%，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至9月30日，减持价格区间为11.10元/股至11.63元/股，减持总金额为62,326,805.97元。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6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6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3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44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4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1月4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32,712.33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工银理财保本型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5,000	15,000	35.38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7.97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工银理财保本型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0	10,000	16.11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45期K款	20,000	-	-	20,000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439号	6,000	6,000	51.78	-
6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445号	6,000	6,000	23.44	-
7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446号	6,000	6,000	33.27	-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10,000	10,000	23.18	-
合计				83,000	63,000	221.13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ST园城　公告编号：2021-078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园城黄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75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39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成义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谭少平、施建福、周巍因工作原因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立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牟赛英女士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提名乔燕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乔燕	36,740,002	99.958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乔燕	2	0.0132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未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洋、谢嘉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钟洋、谢嘉庭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54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告知函，获悉三湘控股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三湘控股	是	33,000,000	11.81%	2.69%	否	否	2021.11.4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3,000,000	11.81%	2.69%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三湘控股	279,489,084	22.81%	106,500,000	139,500,000	49.91%	11.39%	0	0%	0	0%
黄辉	176,806,302	14.43%	166,000,000	166,000,000	93.89%	13.55%	0	0%	0	0%
合计	456,295,386	37.24%	272,500,000	305,500,000	66.95%	24.93%	0	0%	0	0%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三湘控股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39,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39%，所对应融资余额166,000,000元。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6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3.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55%，对应融资余额194,000,000元。

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股票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三湘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二）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7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4名监事全部参与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其中：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350万元，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85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7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其中：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350万元，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85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 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不超过24.50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6,976,700股，发行价格每股6.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49,999,734元，扣除发行费用52,2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97,749,73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16日全部到账，2015年12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5）第7-15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3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不超过23.5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0,452,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49,999,756元，扣除发行费用57,799,995.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92,199,760.3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7日全部到账，2017年2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第7-1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其中: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350万元，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85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30,000
2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37,000
3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项目	109,000
4	上市公司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	69,000
合计		245,000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2021年11月2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累计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30,000.00	0.00
2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29,827.00	4.27
3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项目	75,660.44	24.74
4	上市公司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	57,643.73	6,490.67
5	未到期补流款	42,370.00	0.00
合计		235,501.17	6,519.68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37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尚未到归还到期日。

（二）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70,000
2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138,000
3	上市公司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27,000
	合计	235,000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尚未到归还到期日。

截至2021年11月2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累计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70,000.00	0.00
2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28,632.03	7999.62
3	上市公司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16,622.27	2.84
4	未到期补流款	107,500.00	0.00
合计		222,754.30	8002.46

注：上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350万元，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85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我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新增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其中: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350万元，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85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关于使用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香江控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香江控股使用不超过6,3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香江控股使用不超过6,3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香江控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香江控股新增使用不超过7,8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香江控股新增使用不超过7,8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其中: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350万元，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85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41　